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的2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该2名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现拟按规定对该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,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。

二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公司已制定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

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龙基、查晓斌、李勉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